



广西壮族自治区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桂森防办字〔2020〕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措施指南和森林 火灾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现将《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措施指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1.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措施指南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措施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附件 1

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措施指南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险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响应措施，高效防范森林火灾，根据国家《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西区行政区域内森林火险等级制作发布及在相应等级下的防范措施响应。

第三条 森林火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五级，其中：

一级： 极低危险，不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级： 中度危险，用蓝色表示，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

三级： 较高危险，用黄色表示，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

四级： 高度危险，用橙色表示，林内可燃物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并快速蔓延；

五级： 极度危险，用红色表示，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

第四条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第五条 二、三、四、五级森林火险等级分别对应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第六条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分为季、月、旬、周、日预报和重要火场气象预报。

第七条 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应当会同当地气象部门制作森林火险预警预报，经防灭火办领导签发后，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八条 当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某一区域或多个区域，接连3天以上三级火险，或者接连2天四级、五级火险，且相应的火险等级还将持续的，应及时发布蓝色森林火险预报。

第九条 当所辖行政区内的某一区域或多个区域，接连7天以上三级火险，或者接连3天四级、五级火险，且高火险等级还将持续的，应及时发布橙色高森林火险预警。

第十条 当所辖行政区内的某一区域或多个区域，接连10天三级以上火险，或者接连7天四级、五级火险，且高火险等级还将持续时，应及时发布红色高森林火险预警。

第十一条 发布、接受橙色预警的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 发布单位响应措施。

- 1.森防指办公室及林业、应急、公安等部门承担森林防灭火职责任务的人员进入联动值班值守备战状态，电话 24 小时畅通；
- 2.督促、指导、检查预警地区落实预警响应措施，调度掌握相关情况，应急、林业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必要时协调农业、糖业等部门指导基层加强农业生产用火管理；
- 3.协助预警地区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 4.准确掌握预警地区及周边地区天气变化情况，适时提高预警级别并发布。

(二) 接受单位响应措施。

- 1.森防指办公室应当在接到预警信息 8 小时内将预警信息呈报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加强与百色航空护林站的联系沟通，加大航空护林飞机或无人机空中巡护密度，及时下达、收集、上报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 2.森防指领导应当在 24 小时内部署各项响应措施；
- 3.具体从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指挥员、业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换值班、带班，进入临战状态；
- 4.森防指应当迅速组织公安、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会商分析森林防灭火形势，分析研究当前卫星热点及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制定综合性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并报指挥长；

5.行政县、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督察组，逐级督查森林防火分级包片责任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巡逻、护林员巡护、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违规用火查处等情况，并视情发布禁火令或者禁火通告；

6.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停止野外用火审批，严禁农业生产、林业生产等野外用火，督促乡镇、村及火源管理员、护林员和摩托车巡逻队等加大巡逻防护力度，同时做好早期森林火灾处置准备；

7.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等媒体宣传报道橙色预警信号及响应措施，做到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村屯、进农户，无死角、全覆盖；

8.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检查、维护防扑火物资装备，做好扑火各项准备，其中，县级应储备满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市级应储备满足扑救重大森林火灾、自治区应储备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需求装备；

9.气象部门应当提供森林火险等级服务，积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

10.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当 24 小时集中待命、靠前驻防，做好随时出动扑救森林火灾准备。

第十一条 发布、接受红色预警的单位应当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发布单位响应措施。

1.森防指办公室领导带班值守，组织会商森林防灭火形势，研究提出响应措施。森防指办公室将会商结果报告党委、政府和森防指领导；

2.森防指办公室每天调度预警地区；

3.森防指或其办公室视情向预警地区派出联合指导组，督促、协调、指导、检查预警地区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4.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各项准备。

（二）接受单位响应措施。

1.所有从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领导、指挥员、业务人员坚守岗位，实行 24 小时联动值班、带班，进入战备状态；

2.森防指领导组织公安、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会商森林防灭火形势，并将研判结果及响应措施报同级党委、政府；

3.重点要害部位和重点林区实行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屯组、护林员包山头，入山路口设卡，严防死守；

4.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战备状态；

5.森防指将红色预警抄送百色航空护林站的同时，选好红色预警地区航空护林飞机的起降点、取水点，并确定经纬度。

第十二条 接到橙色、红色高森林火险等级预警的森防指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责任区的指导。

第十三条 本指南从印发之日起实行，由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分级响应措施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扑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规定（试行）》等，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广西区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适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早期处置工作。

第三条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

第四条 行政县负责一般森林火灾及发展初期的较大森林火灾扑救，设区市负责发展后期的较大森林火灾及发展初期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自治区负责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

第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在各级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进行。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森防指成员单位应主动承担森林

火灾扑救职责，从人、财、物、技等方面全面支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第七条 森林火灾扑救应当坚持生命至上、科学、安全、高效原则。

第二章 森林火灾扑救基本措施

第八条 行政县、设区市应当按照本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响应（自治区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样式附后）。

第九条 启动响应后，森防指应迅速组建森林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

第十条 启动响应后，前线指挥部应迅速调派专业队伍赶赴火灾现场。

第十一条 森防指应迅速指定扑火经验丰富的指挥员、骨干人员分别担任前线指挥员和火线指挥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工作。

第十二条 后方指挥部应当加强值班调度，根据情况调用同级应急管理、林业、自然资源、气象、公安、宣传、卫生健康等部门的骨干力量参加值班，有关部门应当全力支持。

第十三条 前线指挥部到达火场后，应迅速开展火场侦察，迅速、全面、准确掌握火场及周边地形、地貌、地势、植被、地物、重要设施、民居、火场气象和火势等情况。

第十四条 前线指挥部应当根据火场侦察情况，结合扑火力量、火灾态势，及时制定扑火方案并报后方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应当全程跟踪把握火场和扑救情况，及时调整扑火方案。

第十五条 后方指挥部应当根据扑火方案和前线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增派各种扑火力量。

第十六条 前线指挥部应当将火灾扑救、火灾发展态势等情况及时报告后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应及时向前方指挥部索要火情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按照启动森林火灾响应的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火场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好火灾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管控和交通秩序。

第十九条 森林公安机关应当第一时间赶赴火场开展侦察，必要时，设区市公安机关派出支援力量。

第二十条 后方指挥部应当全力保障前线指挥部的扑火装备、火场通信、个人给养等，确保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救治受伤人员，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转移重要或危险物品，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行政县、设区市在扑救森林火灾时，设区市或

自治区森防指应当视情况及时派出指导组，协助指导扑救工作：

（一）明火燃烧时间超过 6 小时仍未能控制的，或发生人员伤亡的，或火场周边有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民居的，设区市森防指应当及时派出扑火指导组。

（二）明火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仍未能控制的，或危及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民居，或发生较大人员伤亡的，自治区森防指应当及时派出指导组。

第二十三条 前线指挥部应根据情况，及时向后方指挥部请求调用航空护林飞机增援，同时将火场、直升机取水点坐标定位后报告后方指挥部和百色航空护林站。

后方指挥部按照航空护林飞机调用规定调用飞机，百色航空护林站按照规定调派飞机。

第三章 应急响应启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Ⅳ级响应原则对应设区市Ⅲ级响应、行政县Ⅱ级响应，自治区Ⅲ级响应原则对应设区市Ⅱ级响应、行政县Ⅰ级响应，自治区Ⅱ级响应原则对应设区市Ⅰ级响应；设区市Ⅳ级响应原则对应行政县Ⅲ级响应，设区市Ⅲ级响应原则对应行政县Ⅱ级响应。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县应当启动Ⅳ级响应：

1.森林火灾发生后，火势在短时间内难以控制的；

- 2.火场周边有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民居且可能危及的；
- 3.火场周边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景区景点的；
- 4.火场周边有较大区域茂密植被且明火无法阻断的；
- 5.火场面积超过 1 公顷且明火仍在燃烧的；
- 6.森林火灾致人受伤的；
- 7.越方距国境线 5 公里内森林火灾且可能烧入我国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设区市启动Ⅳ级响应、行政县启动Ⅲ级响应：

- 1.明火持续 6 小时尚未有效控制的；
- 2.火场面积超过 10 公顷且明火仍未扑灭的；
- 3.森林火灾致 1—2 人死亡或 3 人重伤的；
- 4.越方森林火灾已接近我国边境的；
- 5.森林火灾已接近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民居的；
- 6.森林火灾已接近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旅游景区景点、重点保护文物的；
- 7.同一时段、同一区域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的；
- 8.重大、特大风险区发生森林火灾且可能失控的；
- 9.重要时段在重点部位发生森林火灾且可能失控的。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自治区启动Ⅳ级，设区市、行

政县分别启动III级、II级响应：

- 1.明火持续 12 小时尚未有效控制的；
- 2.火场面积超过 50 公顷且明火仍未扑灭的；
- 3.森林火灾致 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重伤的；
- 4.越方森林火灾已烧入我国边境的；
- 5.森林火灾已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民居区构成较大威胁的；
- 6.森林火灾已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森林公园、重要旅游景区景点的；
- 7.重大、特大风险区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且未能控制的；
- 8.重要时段在重点部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且未能控制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自治区启动III级，设区市和行政县分别启动II级、I级响应：

- 1.火灾持续 24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 3.发生在市、县行政边界、火场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
- 4.中越边境越方森林火灾已烧入我国且火势未能控制，或我国境内发生森林火灾且可能烧入越方境内的；
- 5.直接威胁民居、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
- 6.森林火灾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森林公园、重要旅游景区

景点、重点保护文物区域燃烧且火势未能控制的；

- 7.重大、特大风险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
- 8.重要时段在重点部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自治区启动Ⅱ级响应、设区市启动Ⅰ级响应：

- 1.火灾持续 3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的；
- 3.发生在国界附近且境内火场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
- 4.发生在设区市行政边界且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
- 5.森林火灾正在燃烧民居、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
- 6.森林火灾已接近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且火势未能控制的；
- 7.重大、特大风险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且火势未能控制的；
- 8.重要时段在重点部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且火势未能控制的。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自治区启动Ⅰ级响应：

- 1.火场面积超过 1000 公顷且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2.火灾持续 48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 3.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
- 4.发生在中越边境且我国境内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
- 5.发生在自治区行政边界、火场面积超过 100 公顷且火势未

能控制的；

- 6.森林火灾正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燃烧的；
- 7.已达到特别重大且火灾还在持续蔓延的；
- 8.重要时段在重点部位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的。

第四章 森林火灾响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当自治区启动Ⅳ级响应时，火灾发生市、县在采取森林火灾扑救基本措施的同时，自治区、火灾发生市和县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火灾发生地市、县分别执行《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等级勤务工作办法（试行）》Ⅲ级、Ⅱ级勤务处置措施；

2.火灾发生县森防指领导、火灾发生市火场工作指导组，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自治区防灭火办相关人员、火灾发生市森防指办公室领导、火灾发生县森防指领导应迅速到位，防灭火办与应急管理部门（指挥中心、值班室）联合值班，全程跟踪掌握、处置、报告火情信息，传达指示批示要求；

4.各级联合值班室通知技术人员做好视频调度准备，带班领导视情调度、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各级联合值班室通知新闻宣传人员开展宣传报道、火灾信息发布有关工作，新闻宣传人员视情联系记者进行采访报道；

6.火灾发生市联合值班室按规定做好申报航空护林飞机准备工作和调集本行政区专业扑火队伍增援；

7.火灾发生市森防指调集扑火物资装备支援；

8.百色航站和航空护林飞机，视情况做好开展火场侦查和吊桶洒水灭火等作业准备工作；

9.火灾发生市、县各联合值班室，协调林业或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火场及周边森林资源等基础数据资料，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数据、开展火场气象服务工作，公安部门进行火案侦查、秩序维护工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第三十二条 当自治区启动Ⅲ级响应时，自治区、火灾发生市、县在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自治区、火灾发生地市和县分别执行《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等级勤务工作办法（试行）》Ⅲ级、Ⅱ级、Ⅰ级勤务处置措施；

2.火灾发生县森防指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市森防指领导、自治区火场工作指导组，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领导、火灾发生市和县森防指领导根据情况视频连线火灾发生地或前线指挥部，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火灾发生市、县森防指领导应当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林

业、气象等部门的专家和火场指挥员，会商研判火灾态势，提出指导意见；

5.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设区市应急值班室以市森防指的名义向自治区防灭火办申请航空护林飞机和调集专业扑火队伍增援，同时通知百色航站；

6.市森防指应当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扑火力量增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航空护林飞机空域、地面、油料等保障工作；

7.自治区防灭火办公室开展跨市调集专业扑火队伍增援，做好调拨扑火物资准备；

8.火灾发生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战备状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9.火灾发生县根据需要成立医疗救援组和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和家属、亲属安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当自治区启动Ⅱ级响应时，自治区、火灾发生市、县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自治区、火灾发生地市和县分别执行《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等级勤务工作办法（试行）》Ⅱ级、Ⅰ级、Ⅰ级勤务处置措施；

2.火灾发生县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市森防指主要领导、自治区森防指领导和火场工作指导组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

调火灾扑救工作；

3.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火灾发生市森防指、火灾发生县的主要领导，根据情况视频连线火灾发生地或前线指挥部，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自治区森防指领导、火灾发生市、县主要领导，应当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林业、气象等部门的专家，会商研判火灾态势，联合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措施；

5.根据火灾发展态势，自治区森防指直接调集全自治区航空护林飞机、专业扑火队伍、广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调拨扑火物资，必要时向国家申请航空护林飞机、国家综合性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6.火灾发生市、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战备状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火灾发生市气象部门向火场提供气象保障，同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8.火灾发生市、县应加强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保护，严防次生灾害；

9.火灾发生市根据需要成立医疗救援组和善后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亡人员善后和家属、亲属安抚工作。

第三十四条 当自治区启动 I 级响应时，自治区、火灾发生

市、县应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自治区、火灾发生地市和县全部执行《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等级勤务工作办法（试行）》I级勤务处置措施；

2.自治区森防指主要领导或受委托的其他领导、火灾发生市和县主要行政领导、火场工作指导组和专家组，应当迅速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各级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全部进入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战备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自治区、火灾发生市、火灾发生县的森防指集体会商，联合制定火灾扑救方案；

5.自治区、火灾发生市气象部门联合向火场提供气象保障，联合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行政县应当迅速组织开展调查统计，填写“森林火灾登记表”和“森林火灾统计报表”。

自治区视情通报火灾情况，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启动响应级别	
启动依据	
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响应措施	
报批人	(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审批人	年 月 日 时
备注	(送火灾发生地设区市森防指、自治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结束时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